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銘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興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7日
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30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均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劉立晨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